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3-066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18 日，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物谷”）收到贵所出具的《关于对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3】第 0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1、关于资金占用**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主要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是否恰当。根据年报及前期公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剩余 25,700 万元资金占用款尚未归还，目前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8,995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控股股东截至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包括资产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解决资金占用方案的具体进展和后续还款时间安排；

答：关于《问询函》“关于资金占用”的问询问题，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向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沙江”）发送《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事宜的工作函》并要求金沙江：1) 提供截至目前金沙江的资产负债情况，包括资产受限情况；2) 提供林艳和先生的资信情况；3) 提供最新的资金偿还方案及方案的具体进展以及后续还款时间安排等相关资料文件。金沙江于2023年5月30日向公司回复《关于对〈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事宜的工作函〉的复函》（下称“《金沙江复函》”）。

### 一、金沙江的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金沙江复函》，金沙江的主要资产（截至2023年4月30日未经审计）如下：

1) 金沙江持有的不动产为：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的1,258.61 m<sup>2</sup>办公楼（该不动产已抵押已冻结）。

2) 金沙江持有的股权类资产为：

(1) 金沙江持有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3.44%）（该股份已质押已冻结）。

(2) 金沙江持有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松贡布”）64.68%股权（金沙江持有的出资额为19975万元；

该等股权已质押已冻结)。日松贡布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15,992.52 m<sup>2</sup>和拥有酒店、办公楼、商铺等房产面积为 55,333.92 m<sup>2</sup> (该不动产已抵押已冻结)。

(3) 金沙江持有四川亚丁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股权 (金沙江持有的出资额为 1,800 万元), 该公司持有位于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1,295.93 m<sup>2</sup>办公楼的不动产 (该不动产已抵押已冻结)。

(4) 金沙江持有稻城县鑫之源矿业有限公司 70%股权 (金沙江持有的出资额为 210 万元, 该股权已质押已冻结)。

(5) 金沙江持有弥勒龙康商贸有限公司 99%股权 (金沙江持有的出资额为 495 万元, 该股权已质押已冻结)。

(6) 金沙江持有弥勒龙生经贸有限公司 99%股权 (金沙江持有的出资额为 523.2843 万元, 该股权已质押已冻结)。

(7) 金沙江持有深圳市金海新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 (金沙江持有的出资额为 7000 万元)。

(8) 金沙江于 2021 年 11 月付款 3,403.42 万元受让取得的宁波至盛稻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相应财产份额。

报告期内, 公司聘请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亚超”) 对生物谷因股东占用 2.57 亿元进行减值测试拟确定林艳和、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东占用 2.57 亿元进行减值测试拟确定林艳和、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的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下称“《专项评估报告》”)。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金沙江持有的股权类资产（不包括《金沙江复函》所述的深圳市金海新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评估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334,471,608.78 元，金沙江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的 1,258.61 m<sup>2</sup>办公楼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3,622,163.99 元，金沙江的资产、负债以及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639,651,109.92 元、626,270,016.12 元及 13,381,093.80 元。该评估价值因统计口径差异仅供参考。

金沙江的主要债务（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如下：

1) 涉及上市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负债：金沙江应付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 25,700 万元（林艳和先生承诺对金沙江的该等债务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2) 金沙江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的借款本金余额 17,109 万元及利息 782 万元（该笔借款抵押/质押资产及担保情况主要为：日松贡布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03,840.42 m<sup>2</sup>、商铺面积 1,563.57 m<sup>2</sup>抵押；四川亚丁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楼 1,295.93 m<sup>2</sup>抵押；金沙江持有的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1258.61 平方米办公楼抵押；金沙江持有的稻城县鑫之源矿业有限公司 70%股权、日松贡布 64.68%股权质押；金沙江控股子公司弥勒龙生经贸有限公司、日松贡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林艳和、吴粉玉两位自然人提供保证

担保)。

3) 金沙江应向海南三亚达晨财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的股份转让价款本金 4,9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应分配收益、违约金、收益补偿金、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损失、保全责任险损失、仲裁费等(金沙江以其所持生物谷 11,711,281 股股票提供质押,林艳和先生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申请执行人 2023 年 3 月向法院申请执行的标的额共计 6,355.84 万元)。

4) 金沙江应向宁波至盛稻城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股权受让价款 10,520.57 万元以及相应的投资收益、违约金、律师费及仲裁费(日松贡布及林艳和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申请执行人 2023 年 4 月向法院申请执行的标的额共计 11,094.42 万元)。

5) 金沙江对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预收款项 2,600 万元。

6) 金沙江对“周锦贤”其他应付款 2,300 万元。

7) 金沙江受让宁波至盛稻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应财产份额的应付款 3,161.58 万元。

8) 其他应付款 12,772 万元。

9) 担保类等或有负债:

(1) 金沙江为林艳和先生受让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所持金沙江 27.52%股权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金沙江以其所持生物谷 18,288,719 股

股票提供质押。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提起诉讼，主张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2,817.53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等，案件正在诉讼过程中。

（2）金沙江为其控股子公司日松贡布在中国农业银行稻城支行借款本息（本金 17,2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中国农业银行稻城支行已于 2023 年 2 月提起诉讼，案件正在诉讼过程中。

（3）金沙江为日松贡布在甘孜农村商业银行（原甘孜州信用社）借款本息（本金 4,110 万元）提供担保。

（4）金沙江为其控股子公司日松贡布的下属企业稻城县日松贡布酒店有限公司在甘孜农村商业银行（原甘孜州信用社）借款本息（本金 4,690 万元）提供担保。

（5）金沙江为其控股子公司日松贡布的下属企业稻城县日松贡布旅行社有限公司在甘孜农村商业银行（原甘孜州信用社）借款本息（本金 895 万元）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金沙江复函》所述内容，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金沙江的担保类等（金沙江为林艳和先生、金沙江控股子公司日松贡布提供相应担保）或有负债总额为 49,712.53 万元；前述合计（主要债务总额+担保类或有负债总额）总计约为 131,587.37 万元。

## 二、林艳和先生的资信情况及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金沙江复函》，林艳和先生的资信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 1. 林艳和先生的资信情况

根据 2023 年 5 月 25 日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林艳和先生的个人信用报告，林艳和先生个人目前不存在银行贷款情况，从未发生过逾期的贷款，信用卡从未逾期过。林艳和先生存在较多为其控制下企业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和为林梓峰的个人住房商业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2. 林艳和先生的主要资产（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如下：

1) 林艳和先生持有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1,55,000 股（持股比例为 16.8359%）（该等股份已质押已冻结）。

2) 林艳和先生持有金沙江 100% 股权（林艳和先生的出资额为 7,312.36 万元）。

3) 林艳和先生持有日松贡布 1.62% 股权（林艳和先生的出资额为 500 万元）（该等股权已质押已冻结）。

4) 林艳和先生持有成都众益华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 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为 3,822 万元），林艳和先生透过成都众益华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日松贡布 7.735% 股权（出资额为 2,388.75 万元）（该等股权已质押已冻结）。

5) 林艳和先生持有四川亚丁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出资额为 200 万元）。

6) 林艳和先生持有稻城县日松贡布酒店有限公司 1% 股权（出资额为 10 万元）。

7) 林艳和先生持有稻城县广和金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股权 (出资额为 10 万元)。

8) 林艳和先生持有稻城县日松贡布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股权 (出资额为 10 万元)。

9) 林艳和先生持有稻城县嘉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股权 (出资额为 1 万元)。

10) 林艳和先生持有云南汉和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3.75%财产份额 (出资额为 93.75 万元)。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林艳和先生持有的股权类资产 (不包括《金沙江复函》所述的林艳和先生所持金沙江 100% 股权、云南汉和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3.75% 财产份额 (出资额为 93.75 万元)) 评估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188,032,281.42 元。该评估价值因统计口径差异仅供参考。

3. 林艳和先生的主要负债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如下：

1) 林艳和先生受让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原所持金沙江 27.52% 股权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提起诉讼，主张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2,817.53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等，案件正在诉讼过程中。

2) 林艳和先生的担保类等或有负债：

(1) 涉及上市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负债：金沙江应付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 25,700 万元，林艳和先生承诺对金沙江的该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金沙江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的借款本金余额 17,109 万元及利息 782 万元。林艳和提供保证担保。

(3) 金沙江应向海南三亚达晨财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的股份转让价款本金 4,9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应分配收益、违约金、收益补偿金、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损失、保全责任险损失、仲裁费等（金沙江以其所持生物谷 11,711,281 股股票提供质押，林艳和先生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申请执行人 2023 年 3 月向法院申请执行的标的额共计 6,355.84 万元）

(4) 金沙江应向宁波至盛稻城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股权受让价款 10,520.57 万元以及相应的投资收益、违约金、律师费及仲裁费（日松贡布及林艳和先生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申请执行人 2023 年 4 月向法院申请执行的标的额共计 11,094.42 万元）。

(5) 林艳和先生为日松贡布在甘孜农村商业银行（原甘孜州信用社）借款本息（本金 4,110 万元）提供担保。

(6) 林艳和先生为其控股子公司日松贡布的下属企业稻城县日松贡布酒店有限公司在甘孜农村商业银行（原甘孜州信用社）借款本息（本金 4,690 万元）提供担保。

(7) 林艳和先生为其控股子公司日松贡布的下属企业稻城县

日松贡布旅行社有限公司在甘孜农村商业银行（原甘孜州信用社）借款本息（本金 895 万元）提供担保。

（8） 日松贡布在中国农业银行稻城县支行的借款本金余额 1.72 亿元。林艳和先生为其中借款 2700 万元本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中国农业银行稻城支行已于 2023 年 2 月提起诉讼，案件正在诉讼过程中。

（9） 林艳和先生为四川亚丁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目前贷款余额为 29.79 万元。

（10） 林艳和先生为林梓峰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办理的个人住房商业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目前贷款余额为 2,412.27 万元。

（11） 林艳和先生为其控制下企业之债务提供的其他担保。

基于上述《金沙江复函》所述内容，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林艳和先生除为金沙江及其控股子公司日松贡布等下属企业提供的相应担保外，个人担保总额约为 28,112.27 万元。金沙江复函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主要债务总额+担保类或有负债总额约为 131,587.37 万元。

公司将继续聘请评估方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

### 三、金沙江及林艳和先生关于解决资金占用方案的具体进展和后续还款时间安排

#### 1. 金沙江及林艳和先生为解决资金占用事项已提供的担保措施

根据《金沙江复函》，金沙江及林艳和先生为解决资金占用事项已提供的担保措施具体为：

为有效解决金沙江对生物谷的资金占用事项，林艳和先生已承诺对金沙江归还占用资金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沙江及林艳和先生已于2022年6月将如下资产质押给生物谷，为其承诺归还其占用生物谷资金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

- 1) 金沙江依法持有的弥勒龙康商贸有限公司 99% 股权。
- 2) 金沙江依法持有的弥勒龙生经贸有限公司 99% 股权。
- 3) 金沙江依法对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金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金辰街道办”）享有的就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北郊青龙山昆盘国用（2010）字第 0163245 号、昆盘国用（2010）字第 0163246 号、昆盘国用（2010）字第 0163249 号土地收购补偿金未到期应收账款共计 2,919.13 万元。
- 4) 林艳和先生依法直接持有的日松贡布 1.61905% 股权；
- 5) 林艳和先生通过实际控制的成都众益华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法持有的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7.735% 股权。

## 2. 金沙江及林艳和先生为解决资金占用事项后续还款时间安排

根据《金沙江复函》，金沙江及林艳和先生为解决资金占用事项后续还款时间安排具体为：金沙江及林艳和先生将积极与新意资本进行磋商以妥善处理双方之间的交易及合作，同时金沙江及林艳和先生将积极寻找投资方进行相关交易，以筹集资金用于解决对生

物谷的资金占用问题。

此外，金沙江及林艳和先生将积极支持生物谷维护好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以保障生物谷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说明报告期对资金占用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过程及依据、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答：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超”）对生物谷因股东占用 2.57 亿元进行减值测试拟确定林艳和、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东占用 2.57 亿元进行减值测试拟确定林艳和、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亚超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公司持续督促金沙江及林艳和先生落实关于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结合金沙江关于资金占用方案的具体进展和后续还款安排，依照会计准则规定和谨慎性原则对尚未归还资金占用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8,995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 **2、关于销售收入和销售费用**

2022 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 58,733.58 万元，同比增加 3.74%；销售费用为 39,146.38 万元，同比增加 22.98%。

**请你公司：**

(1) 列示市场推广的主要区域、实施方式、新增客户情况,并结合产品销量和价格变动等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微增、但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

答: ①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主要区域为华南、华北、华中及东南销售大区。上述区域市场投入占市场推广费 59.06%,营业收入占整体收入比 57.96%。上述大区受灯盏生脉胶囊中标价下调,灯盏细辛注射液受医保目录限制仅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销售及医保政策、医疗环境影响整体销售额呈现下降趋势。为了维持及恢复销售基本面,2022 年公司探索多渠道销售并加大了产品品牌宣传和空白终端投入,增加终端覆盖率。上述大区新增基层市场终端 1,107 家,零售门店 950 家。

② 市场推广实施方式:公司选取具有良好资质的营销推广服务商组织相关学术访谈、学术会务组织、问卷调研、市场信息调研、市场推广、营销策划等形式进行推广服务活动。

通过各类市场推广服务,医院科室学术活动传递产品信息,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扩大产品的覆盖面,增强产品销售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在 2022 年推进了以适宜基层医疗终端为主的全国市场开发工作,进行了前置投入,开展了一系列专业品牌宣传活动;为实现精准营销,提升特定终端市场占有率提供决策依据以及在调研过程中实现产品临床应用学术交流。

③ 公司主要与全国大型医药公司(如国药、华润、上药等)以及其他中小医药公司合作。为拓展销售渠道,2022 年新增全国大型

医药公司 10 家，当地龙头医药公司 3 家，其他中小医药公司 81 家。

灯盏花系列产品现阶段仍处于市场导入早期，为更好地提高产品在市场认知度，进一步提高终端医疗机构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公司积极探索新的销售模式，推动销售渠道与模式的多元化经营。随着国采扩容推进，灯盏花系列国采产品价格下降 17%。医保政策调整，医疗卫生环境等变化导致竞争加剧，为维持及恢复销售基本面，以及为医共体一分级诊疗奠定基础，公司持续加大对产品质量品牌的宣传投入，为后续产品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2022 年公司主要以营销推广服务商组织的相关推广服务活动为主，推动灯盏花系列产品在基层终端的覆盖及院外药店的布局做前置性投入，同时结合业务需求引进新商业客户以提升产品市场覆盖。2022 年公司新开发基层医院约 1,520 家，拓展零售门店数约 2,160 家，有效地提高了空白市场覆盖率。

综上所述，公司受竞争环境及政策影响为稳定存量市场，提升销售，积极打造基础相对薄弱的基层市场与零售网络导致销售费用增长大于收入增长。

**(2) 结合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的匹配性，说明收入和销售费用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答：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药品销售收入，公司药品销售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客

户并经客户签字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客户接收商品后，相关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即转移给客户，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亦转移给客户，公司以客户签字验收的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综上，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跨期的情形。

② 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市场推广相关活动确认费用，对销售团队未能及时报销及营销推广服务商未及时开具发票结算的部分进行预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综上，公司销售费用不存在跨期的情形。

**(3)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新增专为公司提供服务而设立或者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推广服务商；你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推广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答：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选取营销推广服务商，报告期内不存在专为公司提供服务而设立营销推广服务商。经工商信息公开查询核实，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营销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公司及服务商在推广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行为，公司是否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

答：公司严格按“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流程进行营销推广服务商资质审核和过程控制，未发现营销推广服务商在市场推广

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行为，具体措施如下：

a、通过资质审核的推广服务商具备与公司业务相符的推广能力，并按协议要求完成业务推广活动；

b、公司根据对方提供的服务报告以及相关证明附件，进行服务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推广服务公司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费用。严格核查其发票的真实合法性并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验票据真实性；

c、除以上管理流程外，与公司合作的推广服务商必须签订合规经营承诺书，承诺与生物谷及生物谷的重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近亲属均无任何形式的关联，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关系，承诺在服务过程中，坚决杜绝贿赂以及其他不正当的利益给付、利害关系的影响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公司及营销推广服务商在市场推广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行为。

### 3、关于前五名客户

2022年度，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金额为8,811.74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为15.00%，客户集中度较上年17.6%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有三名发生了变更。

**请你公司：**

(1) 结合产品下游需求变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公司主要与全国大型医药公司（如国药、华润、上药等）以及其他中小医药公司合作。随着国家医改政策推进、两票制的实施、中药注射剂医保限制及国家集采、区域中成药联盟集采等原因，大型医药公司（国药、华润、上药）、区域龙头医药公司大规模并购，医药行业销售集中度不断提高，导致公司合作商业客户的新增与淘汰。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及双方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变动与调整。

公司销售前五名商业客户占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等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同行可比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详见下表：

序号	可比公司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
1	龙津药业	24.17%
2	沃华医药	13.76%
3	步长制药	47.65%
4	以岭药业	15.40%
5	昆药集团	13.10%
6	生物谷	15.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2) 结合新增客户获取方式，说明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多的原因，你公司主要客户是否持续稳定。

答：公司 2021-2022 年销售前五名主要商业客户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			
序号	商业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2,582.41	4.56%
2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2,010.70	3.55%
3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1,871.50	3.31%
4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22	3.09%
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750.20	3.09%
	合计	9,965.04	17.60%

2022 年			
序号	商业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2,114.30	3.60%
2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1,938.71	3.30%
3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698.05	2.89%
4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1,561.87	2.66%
5	广东泰富药业有限公司	1,498.80	2.55%
	合计	8,811.74	15.00%

公司根据产品市场开拓需求，商务部门通过考察经销商的整体资质经评定按公司制度流程报批确定合作。

公司销售前五名商业客户变化原因：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在 2022 年整合了广西区域渠道扩大了自身市场份额；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为江西省医药龙头企业，该省 2022 年在南昌、九江市等地试行慢病长期处方政策，患者用药需求量增加；广东泰富药业有限公司大力开发基层终端及零售市场，扩大产品覆盖面。本年度销售前五名商业客户不存在新增客户，上述前五名变动的三家客户均为公司优质经销商且合作稳定，对公司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在 2021 年均为销售排名前十商业客户，本年度销售排名稳步提升。

上年度销售前五名商业客户中，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因医保政策影响，导致销量下降；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灯盏细辛注射液因受医保目录限制仅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销售，故导

致销售受到较大影响；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受 2022 年北京中成药集采量、价双重影响下导致销售下降。上述三家客户虽然销量有所下降，但仍为本年度销售排名前二十商业客户。

公司近 2 年主要销售前二十的商业客户中，2022 年销售占比为 44.51%，2021 年销售占比为 49.88%，公司主要商业客户布局未出现重大变化。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新增客户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针对公司新增客户情况，本所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获取公司销售管理制度文件，了解与新客户开发及客户建档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新开发客户的交易情况，获取并检查本期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新开发客户的经营情况与公司的交易模式、交易内容、定价原则、结算方式等信息，判断新开发客户与公司交易的真实性；

(3) 获取公司本期客户名单，分析本期新增客户情况，查阅本期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合同，对合同中的主要条款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进行控制测试和穿行测试；

(4) 查阅公司的销售台账，检查公司销售不同客户产品的种类、单价、数量，结合不同产品中标情况，检查与新增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检查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重

大异常的新增客户；

(5) 获取并检查本期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合同，分析控制权转移相关条款，评价与该客户有关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等。

(6) 获取本期销售增值税发票明细表，与公司客户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7) 对本期新增客户大额发生额进行抽凭检查，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发货单、发票等支持性原始单据是否齐全、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等程序，判断销售是否合理；

(8) 查询新增客户的工商信息，检查其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关键管理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评价与客户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9) 针对已回款的销售，本所从收款明细追查至银行对账单、银行收款单据等原始凭证，检查回款金额是否准确、回款单位是否为销售明细表中记录的单位等；同时，结合银行流水核查，检查销售是否存在异常；

(10) 向主要新增客户进行发函确认，函证当期销售额和期末应收余额。严格控制函证过程，独立发函并跟踪函证结果，分析未回函原因，并通过检查购销合同、签收单、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对未回函销售实施替代性测试。

经审计，本所认为，公司新增客户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 4、关于应收账款

2022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8,973.8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979.78 万元。你公司报表附注未披露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客户具体明细。

请你公司：

(1) 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单位名称、金额、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答：公司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单位名称、金额、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1,321.20	一年以内	66.06
2	河北龙海新药经营有限公司	1,198.41	一年以内	59.92
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914.01	一年以内	45.70
4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	896.56	一年以内	44.83
5	辽宁省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835.26	一年以内	41.76
	合计	5,165.44		258.27

经工商信息公开查询，上述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主要欠款方偿债能力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答：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率为 79.73%。期末主要欠债方客户名称、金额、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欠款方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截止 4.30 期后回款金额	合作期限 (年)
1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1,321.20	一年以内	1,032.34	14
2	河北龙海新药经营有限公司	1,198.41	一年以内	605.80	22
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914.01	一年以内	914.01	23
4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	896.56	一年以内	504.62	19
5	辽宁省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835.26	一年以内	335.66	16
6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669.70	一年以内	642.69	8
7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602.50	一年以内	602.50	20
8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528.39	一年以内	370.56	8
9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521.84	一年以内	521.84	20
10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442.01	一年以内	119.11	23
合计		7,929.88		5,649.13	

上述客户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后回款率为 71.24%，回款情况良好，合作年限达到 8 年-23 年，与公司合作长期且稳定，均为信用评级较高的全国大型医药公司及地方性龙头医药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正常，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上述公司款项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特征，根据公司应收款项的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分析：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生物谷	龙津药业	沃华医药	步长制药	以岭药业	昆药集团
1 年以内	5%	5.52%	5%	5%	6 个月以内不计提，6 个月-1 年 2%	5%
1-2 年	10%	27.09%	10%	15%	10%	15%
2-3 年	50%	42.14%	30%	30%	30%	30%
3-4 年	100%	-	50%	50%	100%	84.78%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生物谷	龙津药业	沃华医药	步长制药	以岭药业	昆药集团
4-5 年	100%	-	50%	80%	100%	-
5 年以上	100%	-	100%	100%	100%	-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政策无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5、关于在建工程

2022 年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20,736.12 万元，较期初增长 61.97%，主要是弥勒灯盏花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投入持续增加。该项目为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预算 2.50 亿元，于 2020 年 9 月份开工建设，目前工程进度为 92.20%。根据前期公告，你公司该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2 年 8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请你公司：

(1) 说明该项目总体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结合在建工程最新进展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推迟项目进度延迟转固的情形；

答：募投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综合制剂车间及配套工程于 2020 年 9 月份开工建设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建设方施工进度滞后，导致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时间难以准确评估，无法按计划执行，项目整体进度未能如期。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公司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8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项目竣工及交付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截止2023年4月30日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工程进度93.47%，其中厂房的主体建设工程已完成，相关设备已进场并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验证准备阶段，因此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2) 说明报告期是否新增承建方，是否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如是，请具体说明工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答：公司报告期内无新增承建方，目前公司在建项目主要承建方为前期经招标后参与“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施工单位，主要为云南巨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厚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云南佳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华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宇征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昆明众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公开资料查询以上项目主要承建方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说明后续投入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资金不足的风险，并结合未来市场环境等说明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和风险。

答：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募投项目预计尚需投入 1,330.04 万元，公司后续投入资金除项目贷款外，自有资金充足，目前尚可用于该项目的资金足够保证该项目后续资金的投入，不存在资金不足的风险。目前，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施工中，不存在停建、缓建和毁损等情形，因此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和风险。

## 6、关于研发费用

2022 年度，你公司研发费用为 1,537.09 万元，同比增长 13.31%。其中，委外研发 764.93 万元，同比增加 17.71%。

请你公司：

(1) 列示委外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名称、受托对象名称及涉及金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结合公司自主研发情况，说明委外研发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报告期内委外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作单位	研究领域	2022 年账面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灯盏生脉胶囊	17.49	否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灯盏细辛胶囊	197.75	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中国卒中学会、北京万维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众信天研医药科技有限公	灯盏细辛注射液	463.84	否

司、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北京师范大学、北京恒清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千金藤素	70.00	否
北京司晨扬帆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云科牌升麻钙片	15.86	否
合计		764.93	

遵循公司战略规划，为持续打造核心产品竞争力，开展包括完善产品的作用机制探讨、临床循证医学证据等相关研究，委外研发以与国内一流科研院所合作的方式为主。2022年委外研发费用较2021年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6个委外项目，本期新增的项目以投入较大的临床研究项目为主，项目研发周期较长，项目管理团队与研发机构按研发项目研究计划开展工作并确认相关费用。

(2) 结合公司前五名研发项目名称、累计投入金额，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的原因以及研发成果转化情况。

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2022年账面金额	累计投入	状态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中国卒中学会、北京万维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众信天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灯盏细辛注射液用于急性缺血性卒中 RCT 研究	438.75	438.75	在研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灯盏细辛胶囊用于心血管病高危人群的探索性研究	112.84	112.84	在研
中国医学科学院	千金藤素片用于冠状病毒感	70.00	70.00	在研

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染的基础研究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灯盏细辛抗血小板的基础研究	58.67	58.67	在研
自主研发	千金藤素片恢复生产	47.64	47.64	在研
合计		<b>727.90</b>	<b>727.90</b>	

公司长期专注于灯盏花领域，致力于灯盏花系列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和二次开发研究。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灯盏细辛胶囊的临床价值挖掘及循证证据打造，同时也进行了围绕药物作用机理、药效物质化学成分、生产工艺优化、质量标准提升等方面的基础研究。2022 年委外研发费用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 6 个委外项目，本期新增的项目以投入较大的临床研究项目为主，项目研发周期较长，项目管理团队与研发机构按研发项目研究计划开展工作并确认相关费用。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均处于在研阶段，尚无成果转化。

## 7、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末，你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4,686.28 万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1,680.28 万元，年报解释主要是购买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较期初增加 1,500.00 万元。报告期，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0.28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名称、期限、风险等级、产品资金最终投向以及是否涉及关联方；

答：报告期内，公司购买 1,500 万元银行理财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未赎回金额	期限	风险等级
招银理财招睿天添金进取型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22-9-7	500	500	T+1 赎回到账，无固定期限	R2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2-9-7	2,000	1,000	T+1 赎回到账，无固定期限	R1
合计		2,500	1,500		

其中，招银理财产品投资策略注重长期稳健增值，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次级债、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等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各类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逆回购等资产，以及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1) 现金；

(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经公开资料查询，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关联方。

**(2) 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计量是否准确。**

答：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德焱精选三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3,000 万元、招银理财 500 万元、兴业银行理财 1,000 万元构成。上述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净值型投资产品，公允价值主要取决于当日份额净值，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产品净值乘以公司持有的份额计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表计算，“德焱精选三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公允价值为 3,173.72 万元，公司年初的账面价值为 3,006 万元，因此本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67.72 万元；与银行获取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理财单位净值，根据份额\*单位净值预计招银理财公允价值为

502.37 万元，兴业银行理财预计公允价值为 1,010.18 万元，本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2.55 万元，合计 180.27 万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交易性金融资产计量准确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计量的准确性情况，本所主要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价公司对外投资及审批的内控制度，并对其是否有效运行进行测试；

(2) 了解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评估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获取相关金融资产的交易凭证，分析判断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否准确，检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管理层投资和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结合获取的证据评估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4) 获取公司投资的相关原始单据，检查初始投资成本是否准确；

(5) 获取公司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的明细清单，检查产品合同、购买及赎回凭证等资料，并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 获取并查阅公司银行流水，结合大额资金流水测试，复核上述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

(7) 对被投资单位工商信息进行核查，了解经营情况是否存在

异常；

(8) 对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函证，获取财务报表日金融资产的持有状况及净值情况，分析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算的准确性。

经审计，本所认为，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计量的准确性不存在重大错报。

## 8、关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1,560 万元，报告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20 万元。根据前期公告，上述投资包括：通过“高特佳”间接投资的“慈信医疗”股权 600 万元（前期已计提减值 420 万元），通过“励骏投资”间接投资的“小苹果”儿科医疗股权 1,000 万元及“好视通”股权 500 万元，其中“高特佳”已对“慈信医疗”拒绝履行回购义务提起诉讼。

请你公司：

(1) 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计量是否准确；

答：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 2022 年计提高特佳慈信医疗公允价值减少 120 万元导致。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通过深圳市高特佳臻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以下简称“深圳高特佳”) 间接投资“慈信医疗”股权 600 万元。根据公司获取的资料, 截至 2020 年 9 月, 慈信医疗总资产 2,254.12 万元, 净资产-387.47 万元, 且由于 2020 年 1-9 月销售收入大幅减少, 慈信医疗亏损继续扩大, 且存在多项诉讼。深圳高特佳依法向慈信医疗、耿俊强提起诉讼,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 粤 0305 民初 27738、27739 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定: 慈信公司 2018、2019 年度业绩不达标, 已触发合同约定的回购条件, 应依约履行相应的回购义务; 耿俊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高特佳支付回购款项。且深圳高特佳已对回购款项申请了财产保全, 保全内容包括: ①慈信医疗所持全科联合(北京) 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9.23% 股权; ②耿俊强所持慈信北京 10.68% 股权; ③耿俊强所持全科联盟锦桐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50% 股权。

公司认为, 已有客观证据表明慈信医疗股权的公允价值存在持续下降趋势。由于深圳高特佳申请的财产保全涉及的对象均为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公司股权, 且存在法律诉讼的情况下无法获取对方资料以实施相应的估值程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 年修订)》规定, 在 2020 年已确认 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00 万元, 2021 年确认 20%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0 万元的基础上, 2022 年再确认 20%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0 万元 (600 万元 $\times$ 20%=120 万元)。

(2) 说明“高特佳”对“慈信医疗”相关诉讼的进展，相关投资款是否能够收回，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答：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慈信医疗”项目最新诉讼进展，回购合同纠纷一案尚需根据法院出具最终的裁定结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慈信医疗股权投资共确认 90%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40 万元（600 万元× 90%=540 万元），资产减值计提充分，后续将根据裁定结果进一步估计金融资产的可回收情况。

(3) 结合“小苹果”儿科、“好视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答：公司于 2022 年 1 月通过珠海励骏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北京童康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苹果儿科”）1,000 万元。公司获取小苹果儿科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经营情况如下：小苹果营收 8,846 万元，净资产 1,266.12 万元，新增患者 4,860 人，同比增长 62%，眼科业务同比增长 10%。2023 年 3 月小苹果儿科第三届中国儿童生长发育全国专家论坛在成都圆满举办，众位专家在儿童内分泌未来发展提供专业建议和帮助。随着疫情全面开放，外地患者可正常就诊，患者需求将逐步恢复正常。小苹果儿科继续在“医疗服务”、“患者管理”、“专家赋能”、“新患者引流”、“新产品新技术”、“数据化管理”等方面持续提升，争取实

现更高速的发展。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通过珠海励骏云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深圳齐心好视通云计算有限公司 500 万元。公司获取好视通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经营情况如下：好视通营收 1,930.82 万元，净资产 1,315.06 万元，2022 年，基于对好视通业务模式和发展战略的积极认可，中国联通、格力集团旗下主体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3,000 万元、珠海格金正菱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2,000 万元战略投资入股好视通，好视通整体估值较生物谷投资时明显提升好视通聚焦政务、企业、教育等场景，业绩逐步进入稳健增长阶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利用自身及合作伙伴产业及资源优势，帮助企业扩大品牌影响力，协助公司拓展下游市场、引入战略投资人，促进企业业务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最新获取的小苹果及好视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该两项投资目前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量准确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量的准确性，本所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公司对外投资及审批的内控制度，并对其是否有效运行进行测试；

（2）了解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管理层投资和持有

意图，以及评估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获取对外投资协议，结合被投资单位的股权结构情况，检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获取公司投资的相关原始单据，检查初始投资成本是否准确；

（4）获取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简报等财务报表信息，了解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检查公司后续计量是否合理，分析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算是否准确；

（5）获取并查阅公司银行流水，结合大额资金流水测试，同时获取被投资单位投资标的公司款项的银行回单，穿透复核上述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

（6）对被投资单位工商信息进行核查，了解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7）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交易的背景及参股投资进展情况等；

（8）针对减值事项，查询被投资单位工商信息，了解被投资单位最新情况，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最新的诉讼情况，结合获得的证据来评估管理层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经审计，本所认为，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量的准确性不存在重大错报。

## 9、其他问题

(1) 根据 2022 年年报，你公司使用权资产本年减少金额明细为“处置”。请公司说明“处置”的含义，是否包括“转租”情形，若涉及，请详细说明对转租业务的会计处理情况。

答：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本年处置减少金额合计 545.44 万元，公司使用权资产“处置”的含义系终止确认使用权资产，该含义包含“转租”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三十五条：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2)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三十六条：一项租赁属于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取决于交易的实质，而不是合同的形式。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应当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

(一)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

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二)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三十七条：转租出租人应当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结合交易实质、合同条款的约定等进行综合判断，公司转租赁满足以下两种情形：“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其次，“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公司实质上转移了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因此公司将该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三十八条：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转租的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转租出租人可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计量转租投资净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对原承租汗培基地 86.38 亩土地进行了转租，公司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终止确认与原租赁相关且转给转租承租人的使用权资产，并确认转租投资净额；将使用权资产与转租投资净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保留原租赁的租赁负债，在转租期间，公司既确认转租的租赁收益，也确认原租赁的利息费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将原承租的土地使用权 86.38 亩进行转租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根据 2022 年年报，2022 年度你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382.4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具体投资项目明细、处置协议、处置价款、处置损益、股权交割完成情况等具体内容。**

答：2019 年 8 月 28 日，生物谷（乙方）、千久盈（目标公司）与弥勒工投（甲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生物谷同意将其持有的千久盈 100%股权以 331,689,332.95 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弥勒工投。《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于支付条件约定如下：“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分三期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甲方按股权转让款

的 60%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199,013,599.77 元，甲方依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的 8,000 万元保证金转为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即首期股权价款余款人民币 119,013,599.77 元，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在弥勒市工业园区新建完成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主体工程封顶（断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 30%；如目标公司发生过渡期损益的，按《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的结论相应调整第二阶段股权转让款。该阶段如发生股权价款调整的，应保证第三阶段应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调整后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10%。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在弥勒市工业园区新建完成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的相应药品生产线通过国家 GMP 认证或者备案，并于认证公示期满、或备案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的股权转让款。”

甲方向乙方按协议规定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时，双方就目标公司发生的过渡期损益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依据原协议，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99,013,599.77 元及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99,506,799.89 元，暂未收到剩余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33,168,933.29 元。报告期内，甲、乙、丙三方就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综合收益总额为：-3,824,123.31 元，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将按扣除过渡期损益后的金额支付。故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补充协议调整股权转让款，影响投资收益金额-382.41 万元。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关于对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通过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生物谷”），收悉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贵所”）于2023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对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3】第0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实及讨论，现呈上本所就其中要求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回复贵所的沟通函件，请阅示。

###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前五名客户

2022年度，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金额为8,811.74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为15.00%，客户集中度较上年17.6%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有三名发生了变更。

请你公司：

（1）结合产品下游需求变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新增客户获取方式，说明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多的原因，你公司主要客户是否持续稳定。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新增客户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 一、公司回复

（1）结合产品下游需求变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公司主要与全国大型医药公司（如国药、华润、上药等）以及其他中小医药公司合作。随着国家医改政策推进、两票制的实施、中药注射剂医保限制及

国家集采、区域中成药联盟集采等原因，大型医药公司（国药、华润、上药）、区域龙头医药公司大规模并购，医药行业销售集中度不断提高，导致公司合作商业客户的新增与淘汰。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及双方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变动与调整。

公司销售前五名商业客户占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等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同行可比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详见下表：

序号	可比公司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
1	龙津药业	24.17%
2	沃华医药	13.76%
3	步长制药	47.65%
4	以岭药业	15.40%
5	昆药集团	13.10%
6	生物谷	15.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2) 结合新增客户获取方式，说明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多的原因，你公司主要客户是否持续稳定。

答：公司 2021-2022 年销售前五名主要商业客户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			
序号	商业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2,582.41	4.56%
2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2,010.70	3.55%
3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1,871.50	3.31%
4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22	3.09%
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750.20	3.09%
	合计	9,965.04	17.60%

2022 年			
序号	商业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2,114.30	3.60%
2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1,938.71	3.30%
3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698.05	2.89%
4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1,561.87	2.66%
5	广东泰富药业有限公司	1,498.80	2.55%
	合计	8,811.74	15.00%

公司根据产品市场开拓需求，商务部门通过考察经销商的整体资质经评定按公司制度流程报批确定合作。

公司销售前五名商业客户变化原因：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在 2022 年整合了广西区域渠道扩大了自身市场份额；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为江西省医药龙头企业，该省 2022 年在南昌、九江市等地试行慢病长期处方政策，患者用药需求量增加；广东泰富药业有限公司大力开发基层终端及零售市场，扩大产品覆盖面。本年度销售前五名商业客户不存在新增客户，上述前五名变动的三家客户均为公司优质经销商且合作稳定，对公司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在 2021 年均为销售排名前十商业客户，本年度销售排名稳步提升。

上年度销售前五名商业客户中，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因医保政策影响，导致销量下降；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灯盏细辛注射液因受医保目录限制仅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销售，故导致销售受到较大影响；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受 2022 年北京中成药集采量、价双重影响下导致销售下降。上述三家客户虽然销量有所下降，但仍为本年度销售排名前二十商业客户。

公司近 2 年主要销售前二十的商业客户中，2022 年销售占比为 44.51%，2021 年销售占比为 49.88%，公司主要商业客户布局未出现重大变化。

## 二、会计师回复

### 1、会计师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论

针对公司新增客户情况，本所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管理制度文件，了解与新客户开发及客户建档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新开发客户的交易情况，获取并检查本期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新开发客户的经营情况与公司的交易模式、交易内容、定价原则、结算方式等信息，判断新开发客户与公司交易的真实性；

（3）获取公司本期客户名单，分析本期新增客户情况，查阅本期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合同，对合同中的主要条款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进行控制测试和穿行测试；

（4）查阅公司的销售台账，检查公司销售不同客户产品的种类、单价、数量，结合不同产品中标情况，检查与新增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检查新增客

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的新增客户；

(5) 获取并检查本期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合同，分析控制权转移相关条款，评价与该客户有关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等。

(6) 获取本期销售增值税发票明细表，与公司客户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7) 对本期新增客户大额发生额进行抽凭检查，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发货单、发票等支持性原始单据是否齐全、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等程序，判断销售是否合理；

(8) 查询新增客户的工商信息，检查其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关键管理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评价与客户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9) 针对已回款的销售，本所从收款明细追查至银行对账单、银行收款单据等原始凭证，检查回款金额是否准确、回款单位是否为销售明细表中记录的单位等；同时，结合银行流水核查，检查销售是否存在异常；

(10) 向主要新增客户进行发函确认，函证当期销售额和期末应收余额。严格控制函证过程，独立发函并跟踪函证结果，分析未回函原因，并通过检查购销合同、签收单、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对未回函销售实施替代性测试。

经审计，本所认为，公司新增客户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 **问询函问题 7、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末，你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4,686.28 万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1,680.28 万元，年报解释主要是购买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较期初增加 1,500.00 万元。报告期，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0.28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名称、期限、风险等级、产品资金最终投向以及是否涉及关联方；

(2) 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计量是否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交易性金融资产计量准确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回复

(1) 说明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名称、期限、风险等级、产品资金最终投向以及是否涉及关联方；

答：报告期内，公司购买 1,500 万元银行理财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未赎回金额	期限	风险等级
招银理财招睿天添金进取型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22-9-7	500.00	500.00	T+1 赎回到账，无固定期限	R2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2-9-7	2,000.00	1,000.00	T+1 赎回到账，无固定期限	R1
<b>合计</b>		<b>2,500.00</b>	<b>1,500.00</b>		

其中，招银理财产品投资策略注重长期稳健增值，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次级债、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等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各类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逆回购等资产，以及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1) 现金；

(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经公开资料查询，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关联方。

**(2) 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计量是否准确。**

答：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德焱精选三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3,000万元、招银理财500万元、兴业银行理财1,000万元构成。上述投资产品类型均为净值型投资产品，公允价值主要取决于当日份额净值，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产品净值乘以公司持有的份额计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表计算，“德焱精选三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预计公允价值为3,173.72万元，公司年初的账面价值为3,006万元，因此本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67.72万元；与银行获取截止2022年12月31日银行理财单位净值，根据份额\*单位净值预计招银理财公允价值为502.37万元，兴业银行理财预计公允价值为1,010.18万元，本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2.55万元，合计180.27万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 **二、会计师回复**

### **1、会计师审计程序和审计结论**

针对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计量的准确性情况，本所主要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价公司对外投资及审批的内控制度，并对其是否有效运行进行测试；

(2) 了解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评估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获取相关金融资产的交易凭证，分析判断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否准确，检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管理层投资和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结合获取的证据评估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4) 获取公司投资的相关原始单据，检查初始投资成本是否准确；

(5) 获取公司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的明细清单，检查产品合同、购买及赎回凭证等资料，并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 获取并查阅公司银行流水，结合大额资金流水测试，复核上述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

(7) 对被投资单位工商信息进行核查，了解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8) 对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函证, 获取财务报表日金融资产的持有状况及净值情况, 分析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算的准确性。

经审计, 本所认为,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计量的准确性不存在重大错报。

### 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 你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1,560 万元, 报告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20 万元。根据前期公告, 上述投资包括: 通过“高特佳”间接投资的“慈信医疗”股权 600 万元(前期已计提减值 420 万元), 通过“励骏投资”间接投资的“小苹果”儿科医疗股权 1,000 万元及“好视通”股权 500 万元, 其中“高特佳”已对“慈信医疗”拒绝履行回购义务提起诉讼。

请你公司:

(1) 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计量是否准确;

(2) 说明“高特佳”对“慈信医疗”相关诉讼的进展, 相关投资款是否能够收回, 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3) 结合“小苹果”儿科、“好视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 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量准确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公司回复

(1) 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计量是否准确;

答: 报告期内, 公司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 2022 年计提高特佳慈信医疗公允价值减少 120 万元导致。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通过深圳市高特佳臻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高特佳”)间接投资“慈信医疗”股权 600 万元。根据公司获取的资料, 截至 2020 年 9 月, 慈信医疗总资产 2,254.12 万元, 净资产-387.47 万元, 且由于 2020 年 1-9 月销售收入大幅减少, 慈信医疗亏损继续扩大, 且存在多项诉讼。深圳高特佳依法向慈信医疗、耿俊强提起诉讼,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05 民初 27738、27739 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

民法院判定：慈信公司 2018、2019 年度业绩不达标，已触发合同约定的回购条件，应依约履行相应的回购义务；耿俊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高特佳支付回购款项。且深圳高特佳已对回购款项申请了财产保全，保全内容包括：①慈信医疗所持全科联合（北京）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9.23%股权；②耿俊强所持慈信北京 10.68%股权；③耿俊强所持全科联盟锦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股权。

公司认为，已有客观证据表明慈信医疗股权的公允价值存在持续下降趋势。由于深圳高特佳申请的财产保全涉及的对象均为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公司股权，且存在法律诉讼的情况下无法获取对方资料以实施相应的估值程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规定，在 2020 年已确认 50%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00 万元，2021 年确认 20%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0 万元的基础上，2022 年再确认 20%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0 万元（ $600 \text{ 万元} \times 20\% = 120 \text{ 万元}$ ）。

**（2）说明“高特佳”对“慈信医疗”相关诉讼的进展，相关投资款是否能够收回，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答：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慈信医疗”项目最新诉讼进展，回购合同纠纷一案尚需根据法院出具最终的裁定结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慈信医疗股权投资共确认 90%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40 万元（ $600 \text{ 万元} \times 90\% = 540 \text{ 万元}$ ），资产减值计提充分，后续将根据裁定结果进一步估计金融资产的可回收情况。

**（3）结合“小苹果”儿科、“好视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答：公司于 2022 年 1 月通过珠海励骏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北京童康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苹果儿科”）1,000 万元。公司获取小苹果儿科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经营情况如下：小苹果营收 8,846 万元，同比增长 39%，净资产 1,266.12 万元，新增患者 4,860 人，同比增长 62%，眼科业务同比增长 10%。2023 年 3 月小苹果儿科第三届中国儿童生长发育全国专家论坛在成都圆满举办，众位专家在儿童内分泌未来发展提供专业建议和帮助。随着

疫情全面开放，外地患者可正常就诊，患者需求将逐步恢复正常。小苹果儿科继续在“医疗服务”、“患者管理”、“专家赋能”、“新患者引流”、“新产品新技术”、“数据化管理”等方面持续提升，争取实现更高速的发展。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通过珠海励骏云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深圳齐心好视通云计算有限公司 500 万元。公司获取好视通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经营情况如下：好视通营收 1,930.82 万元，净资产 1,315.06 万元，2022 年，基于对好视通业务模式和发展战略的积极认可，中国联通、格力集团旗下主体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3,000 万元、珠海格金正菱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2,000 万元战略投资入股好视通，好视通整体估值较生物谷投资时明显提升经历三年的行业发展与角逐，云视频行业进入升华期，2022 年 9 月，多家大型平台厂商开始对云视频会议部分高级功能进行收费，用户免费模式正逐步向付费模式转型；2023 年 3 月，腾讯会议宣布调整视频会议免费版和会员版的会员价格多项服务项目，行业企业逐步开始消费升级与付费模式。好视通持续保持和迭代音视频行业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所聚焦政务、企业、教育等场景业已建立多个可快速复制起量的业务标杆，云视频行业生态日趋友好、健康、稳健竞争态势下，好视通未来经营更趋良性发展，业绩逐步进入稳健增长阶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利用自身及合作伙伴产业及资源优势，帮助企业扩大品牌影响力，协助公司拓展下游市场、引入战略投资人，促进企业业务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最新获取的小苹果及好视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该两项投资目前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 二、会计师回复

### 1、会计师审计程序和审计结论

针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量的准确性，本所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价公司对外投资及审批的内控制度，并对其是否有效运行进行测试；

(2) 了解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管理层投资和持有意图，以及评估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获取对外投资

协议，结合被投资单位的股权结构情况，检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获取公司投资的相关原始单据，检查初始投资成本是否准确；

（4）获取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简报等财务报表信息，了解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检查公司后续计量是否合理，分析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算是否准确；

（5）获取并查阅公司银行流水，结合大额资金流水测试，同时获取被投资单位投资标的公司款项的银行回单，穿透复核上述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

（6）对被投资单位工商信息进行核查，了解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7）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交易的背景及参股投资进展情况等；

（8）针对减值事项，查询被投资单位工商信息，了解被投资单位最新情况，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最新的诉讼情况，结合获得的证据来评估管理层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经审计，本所认为，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量的准确性不存在重大错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15日